

文字解读：《曹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应急局代县政府起草了《曹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一、《规定》修订的必要性《曹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曹政办发〔2016〕3号）于2016年2月16日印发。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明确提出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2018年以来，党和国家启动了新一轮机构改革。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名称、职责、内设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合理调整和重新定位。2022年3月13日，《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颁布;2022年8月11日,《菏泽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菏政发〔2022〕13号)颁布,依据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设置上不一致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因此,对《曹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作出修订,进一步健全落实我县安全生产责任制十分必要。

二、《规定》修订的依据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菏泽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菏政发〔2022〕13号)《菏泽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菏办发电〔2021〕43号)《曹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曹安发〔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三、《规定》修订的经过《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菏泽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继颁布后,对照省市规定和《曹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10月5日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截至10月13日,共收到六个部门二十余条意见建议,经反复沟通,采纳了17条,对

《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审议稿）》。四、《规定》的主要内容《规定》共设置5章50条。包括总则、政府职责、部门和单位职责、监督与责任追究、附则等5章内容。（一）关于“总则”内容。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二是确立了行政责任制的原则，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三是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四是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二）关于“政府职责”内容。一是明确了政府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明确了安委会的职责，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三是明确镇街职责。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三）关于“部门职责”内容。明确了县镇两级政府部门分级监管的范围，对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重新进行了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对建工、房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行明确。二是删除了我县没有管辖权的寄递物流行业安全生

产监管等相关职责。三是根据我县机构职责设置情况，对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交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处罚、强制权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四是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通信、金融、海关、能源等行业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具体职责；要求审计、工会、编制、统计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四）关于“监督与责任”追究。规定了定期报告、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以及通报约谈等制度。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